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推舉出召集人後離席)、吳召集人清基

出席人員：

教育部遴派代表：吳聰能委員、陳振遠委員、楊玉惠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吳清基委員、翁林仲委員、張克士委員、陳美惠委員(請假)

校友代表：方芳委員、林壽惠委員、陳靜敏委員、戴宏達委員、薛正中委員(請假)

學校代表：王采芷委員、邱慧洳委員、洪論評委員、高千惠委員、陳依兌委員、郭堉圻委員、廖翊宏委員、劉玟宜委員、沈里通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紀錄：劉利娜秘書

壹、校長致詞及介紹委員(略)

貳、推選本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及副召集人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由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另 1 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同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二、請委員互推選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

結果：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推舉吳清基委員為本會召集人(兼主席及發言人)，吳聰能委員為副召集人。

(推選完成後，本校謝校長離席，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參、主席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事項【人事室】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修正，並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人(二)字第 1090091801 號書函備查在案。

二、本校現任謝校長楠楨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經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於第 137 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本會代表 18 人，並經教育部遴派委員

3 人，合計 21 人。

三、為利本會運作，彙整校長遴選相關法令等如資料夾，爾後本會通過之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遴選作業細則及歷次會議紀錄等重要文件，將陸續補充，以供委員參閱；另本校業於學校網站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以及時提供相關訊息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各界參閱。

四、為利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之簽收等需要，擬製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章戳(樣式如下；木質橡皮章，長 3.4 公分、寬 2.3 公分)。辦理遴選作業期間，本章戳由執行秘書妥為保管，任務結束後併同遴選資料封存保管。



結果：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本會委員互推 1 至 5 人組成工作小組，並由本會指定委員 1 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或主動推薦。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公開展示。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第2項)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第3項)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校長指定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第4項)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之研擬。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三、遴委會委員與

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四、遴選程序進行。五、法規諮詢。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第5項)工作小組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依上開規定，除業經簽請校長指定由人事室陳佩君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邱慧洳主任2人為本會工作小組當然成員外，請本會委員互推1至5人組成工作小組，並由本會指定1人擔任召集人，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本會辦理前揭事項。本會與工作小組之會務及行政聯繫工作等，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 三、至本會會議紀錄，除涉及依規定須保密事項外，是否同意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校長遴選專區；另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是否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併請審議。

決 議：

- 一、工作小組置7人，除人事室陳佩君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邱慧洳主任2人為當然成員外，經推舉由郭堉圻委員、劉玟宜委員、沈里通委員、王采芷委員及洪論評委員5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由郭堉圻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 二、本會會議紀錄除涉及依規定須保密事項外，同意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校長遴選專區。
- 三、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

案由二：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辦理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及他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等資料，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1)，謹請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條內容後通過(如附件 1)：

一、第8點：

(一)第1款(公開徵求)：

1. 原「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合併為「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刪除「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修正「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3. 增列「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二)第4款(行使同意權)：

1. 刪除「校長候選人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不得參與投票」。
2. 修正「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二、第11點：

1. 第1項修正為「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2. 原第1項前段移列為第2項「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案由三：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辦理資格審查。

二、經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及遴選相關表件如下：

- (一)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附件2-1)
- (二)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注意事項(附件2-2)及連署推薦表(附件2-3)
-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2-4)

(四)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附件2-5)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2-6)

(六)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2-7)

三、請審議，並請指派2名委員於校長候選人公告徵求結束後，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決 議：

- 一、修正「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部分內容，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如附件2)
- 二、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簡版)於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三大報刊登1天。
- 三、指派郭堉圻委員及沈里通委員2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執行秘書人事室陳佩君主任陪同。

案由四：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及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9條均訂有相關規範。
- 二、除上開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本會是否另訂校長候選人其他應揭露事項，請委員審議。
- 三、近期媒體報導他校校長候選人曾任或現任大陸長江學者等引發爭議情形，請審議是否增列校長候選人應揭露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詳細情形(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3)。如擬增列，擬具「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草案)(如附件3-1)，併

請審議【該聲明書納入徵求校長候選人應檢附文件，修正案由二附件2-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之「陸、自我推薦者或推薦人(機構、團體)應檢附以下文件：……三、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決 議：

- 一、經討論決議校長候選人應揭露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詳細情形。
- 二、於徵求校長候選人應檢附文件中，增列「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修正後如附件3)。

案由五：是否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聽取及收集意見，以供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考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6點規定：「(第1項)遴委會得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聽取及收集意見，以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之參考。(第2項)座談會主持人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座談重點包括：(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三)對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第3項)座談會意見內容不得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或損害特定人聲譽情事。」
- 二、是否辦理全校教員工生座談會，請委員審議；如經決議辦理，併請推舉座談會主持人1-2人。有關座談會辦理之時間、地點、程序及規範等是否授權由工作小組規劃及辦理，併請審議。

決 議：

- 一、依例辦理全校教員工生座談會，座談會之辦理時間、地點、程序及規範等，授權由工作小組規劃及辦理。
- 二、座談會主持人由郭堉圻委員(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劉玫宜委員擔任，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協商委員擔任。

案由六：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9條規定：「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公開徵求：……二、資格初審：……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四、

行使同意權……五、選定校長候選人：……」

- 二、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效掌握，擬訂本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4)，表內期程安排及內容說明等是否妥適，請審議(本表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並依本會決議事項辦理。另為利後續作業，建請確認第二次遴委會開會時間，併請委員先行預留時間與會)。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 二、本會第二次會議訂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請委員先行預留時間與會；第三次會議召開時間俟第二次會議時再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總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所定任務，並因應實際需要，順利推動遴選新任校長行政事務及相關事項，擬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主要內容臚列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細則為遴委會辦理遴選事項之主要依據。(第二點)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點)
- 四、明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出席與決議人數，及遴委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不及開會討論時之授權與事後備查。(第四點)
- 五、遴委會召集人之產生、代理方式及議事規則，並置執行秘書等。(第五點)
- 六、遴委會得舉辦全校教職員生座談會之依據及座談重點等。(第六點)
- 七、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七點)
- 八、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第八點)
- 九、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第九點)
- 十、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及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第十點)
- 十一、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之情形。(第十一點)
- 十二、遴委會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者之法律效果。(第十二點)
- 十三、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等及違反之處理方式。(第十三點)
- 十四、撤銷校長候選人資格之情形。(第十四點)
- 十五、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第十五點)
- 十六、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及遴選過程之保密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七、校長遴選爭議處理之責任歸屬及遴委會解散時機。(第十七點)
- 十八、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來源。(第十八點)
- 十九、本細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十九點)
- 二十、本細則之實施、修正及廢止。(第二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逐點說明表

109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本細則訂定之依據及明定本細則為遴委會辦理遴選事項之主要依據。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或主動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公開展示。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明定遴委會執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
四、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校長指定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等。 二、遴委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不及開會討

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論時之授權與事後備查。
五、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並由相關單位職員擔任工作人員，協助遴委會及工作小組相關行政事務與執行等事宜。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召集人之產生、代理方式及議事規則。 二、明定遴委會置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及其職責。
六、遴委會得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聽取及收集意見，以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之參考。 座談會主持人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座談重點包括： (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 座談會意見內容不得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或損害特定人聲譽情事。	明訂遴委會得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之依據、重點及規範等。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律（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	依教育人員任

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其應具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符合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資格條件：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五)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七)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八)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九)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十)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且具備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條件者，具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明定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八、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1.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國內平面媒體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外，函請教育部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學醫學中心、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及本校各單位等協助公告。初次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四十日為原則。 2. 遴委會接受下列方式之一所推薦者為校長候選人： (1)自我推薦。 (2)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3)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3. 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4. 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5.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明定校長遴選作業應循之程序。

6.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由連署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送）遴委會（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自我推薦者應檢具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遴委會。

7.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再次公告徵求或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 資格審查及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1. 初審：

(1) 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2) 候選人如以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以低階不高審為原則。

(3)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2. 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各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七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候選人之

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3. 若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審查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並再次公告徵求或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4.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遴委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佈。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 於公告名單後，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
2.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持人。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行使同意權：

1.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教師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由本校人事室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送遴委會審查後公告。
3. 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4. 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點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至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5. 前目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我推薦參選。
6. 投票結束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遴委會指定委員及執

行秘書簽封，並由本校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應於教師完成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參考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 投票方式如下：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上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二次為限。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3)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仍無校長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遴委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 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九、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十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時應揭露之事項。
十、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依本校校長遴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及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十一、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u>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u>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選委員會遞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解除職務之情形及遞補方式。
十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選委員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明定遴選委員會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

	參與決議者之法律效果。
十三、遴選委員會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個人辦理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明定遴選委員會不得為候選人關說等及處理方式。
十四、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選委員會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經遴選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明定撤銷校長候選人資格之情形。
十五、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進行調查後，提遴選委員會報告，並由遴選委員會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檢舉案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擔任調查成員。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
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選委員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選委員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明定遴選過程應保密、以召集人為發言人及資料保管等規定。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委員會到會說明。 遴選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校長遴選爭議處理之責任歸屬，及遴選委員會解散時機。
十八、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

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來源。
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遴委會議決辦理，並適時修正之。	本細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二十、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本細則之實施、修正及廢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09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或主動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公開展示。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四、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校長指定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五、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並由相關單位職員擔任工作人員，協助遴委會及工作小組相關行政事務與執行等事宜。

六、遴委會得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聽取及收集意見，以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之參考。

座談會主持人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座談重點包括：

(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

座談會意見內容不得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或損害特定人聲譽情事。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律（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其應具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符合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資格條件：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五)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七)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八)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九)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十)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

各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且具備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條件者，具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八、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1.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國內平面媒體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外，函請教育部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學醫學中心、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及本校各單位等協助公告。初次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四十日為原則。
2. 遴委會接受下列方式之一所推薦者為校長候選人：
 - (1)自我推薦。
 - (2)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3. 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4. 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5.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6.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由連署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送）遴委會（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自我推薦者應檢具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遴委會。
7.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再次公告徵求或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1. 初審：

- (1)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2)候選人如以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

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以低階不高審為原則。

(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2. 複審：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各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七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候選人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3. 若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審查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並再次公告徵求或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4.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遴委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佈。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 於公告名單後，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

2.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持人。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行使同意權：

1.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教師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由本校人事室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送遴委會審查後公告。

3. 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4. 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點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至通過之候選

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5. 前目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我推薦參選。
6. 投票結束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遴委會指定委員及執行秘書簽封，並由本校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應於教師完成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參考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 投票方式如下：

-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2) 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上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二次為限。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3) 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仍無校長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遴委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 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九、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十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十、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遴委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十一、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委會遞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十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十三、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個人辦理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十四、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十五、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召集人指定委員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擔任調查成員。
- 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 十八、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 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遴委會議決辦理，並適時修正之。
- 二十、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壹、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遴選作業細則等，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預計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聘，任期四年。

貳、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須民國45年8月2日以後出生)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應聘校長前依國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自我推薦。
- 二、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肆、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陸、自我推薦者或推薦人（機構、團體）應檢附以下文件：

一、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附）

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三、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四、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柒、前開表格可至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相關表件」下載（網址：<https://person.ntunhs.edu.tw/files/40-1008-1747.php?Lang=zh-tw>），亦歡迎來電（函）索取。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請併附電子檔）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或同日下午5時前派員遞交本校遴委會（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

一、聯絡人：人事室劉利娜秘書、陳佩君主任

二、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

三、電話：02-28227101分機2101、2100

四、傳真：02-28229385

五、電子郵件信箱：linaliu@ntunhs.edu.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簡版稿-登報用)

茲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遴選作業細則等，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凡有意參選或推薦者，請參閱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資訊，填妥表件連同相關資料，於109年12月15日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或同日下午5時前派員遞交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本會聯絡資料如下：

收件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代收)

聯絡人：人事室劉利娜秘書、陳佩君主任

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電話：02-28227101分機2101、2100

電子郵件信箱：linaliu@ntunhs.edu.tw

網址：<https://person.ntunhs.edu.tw/files/40-1008-1747.php?Lang=zh-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注意事項

- 一、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且就任時年齡未滿 65 歲(須民國 45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二)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 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備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三、請務必勾選推薦方式及依推薦身分使用正確之連署表格。
- 四、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親自簽名同意。
- 五、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 六、連署推薦表請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網址：<https://person.ntunhs.edu.tw/files/40-1008-1747.php?Lang=zh-tw>)，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 七、連署推薦表請併同其他應檢附表件等，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或同日下午 5 時前派員遞交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八、本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人事室劉利娜秘書、陳佩君主任
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
電話:02-28227101分機2101、2100
傳真:02-28229385
電子郵件信箱:linaliu@ntunhs.edu.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首頁)

※請勾選連署推薦方式：

- ☐ 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請續填附表 1)
- ☐ 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請續填附表 2)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二、推薦理由

--

三、連署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 職稱
連絡方式	電話：(0)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
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專用
(請連署人親自簽名)**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服務單位 (或系所)	職稱	聯絡方式	親自簽名
1				(公) (宅) (手機)	
2				(公) (宅) (手機)	
3				(公) (宅) (手機)	
4				(公) (宅) (手機)	
5				(公) (宅) (手機)	
6				(公) (宅) (手機)	
7				(公) (宅) (手機)	
8				(公) (宅) (手機)	
9				(公) (宅) (手機)	
10				(公) (宅) (手機)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服務單位 (或系所)	職稱	聯絡方式	親自簽名
11				(公) (宅) (手機)	
12				(公) (宅) (手機)	
13				(公) (宅) (手機)	
14				(公) (宅) (手機)	
15				(公) (宅) (手機)	
16				(公) (宅) (手機)	
17				(公) (宅) (手機)	
18				(公) (宅) (手機)	
19				(公) (宅) (手機)	
20				(公) (宅) (手機)	

註：1.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2. 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3.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專用
(請連署人親自簽名)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畢業系所及年屆	聯絡方式	親自簽名
1			(公) (宅) (手機)	
2			(公) (宅) (手機)	
3			(公) (宅) (手機)	
4			(公) (宅) (手機)	
5			(公) (宅) (手機)	
6			(公) (宅) (手機)	
7			(公) (宅) (手機)	
8			(公) (宅) (手機)	
9			(公) (宅) (手機)	
10			(公) (宅) (手機)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畢業系所及年屆	聯絡方式	親自簽名
11			(公) (宅) (手機)	
12			(公) (宅) (手機)	
13			(公) (宅) (手機)	
14			(公) (宅) (手機)	
15			(公) (宅) (手機)	
16			(公) (宅) (手機)	
17			(公) (宅) (手機)	
18			(公) (宅) (手機)	
19			(公) (宅) (手機)	
20			(公) (宅) (手機)	

註：1.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2. 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3.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須民國 45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 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 (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第 1 目至第 3 目請擇一勾選)

☐ 第 1 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 第 2 目：教授。

☐ 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 3 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1 條第 3 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 4 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 3 項第 1 款)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2 款)

☐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3 款)

☐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 4 項)

二、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09 年 12 月 15 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6.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之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4. 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之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1.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另附 500 字之摘要乙份)。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3. 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之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自我推薦。

☐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六、相關承諾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任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五、本人如兼具外國國籍者，同意於應聘校長前依國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三)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四)教育、考選、技術獲其他專業：如學歷、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五)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其他辦理校長遴選所需資料。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1) 或 (2) 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 (2)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四項規定之條件： (第三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四項)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之一：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一至四款之第____款規定之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 1 至 5 款之第____款資格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四)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於應聘校長前同意依國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人僅具外國國籍。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候選人 資料表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6年12月15日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 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 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外國籍請
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一、應解除職務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於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請於右欄敘明)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09 年 12 月 15 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候選人姓名：		收件日期：		送達方式：	
檢核項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候選人推薦表 (自我推薦者免附)	1. 推薦方式： ☐ 1-1. 自我推薦 ☐ 1-2. 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1-3. 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2. 有檢附連署推薦表				
	☐ 3. 連署人資料完整				
	☐ 3.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同意				
	☐ 4. 推薦代表人（或主要連絡人）基本資料有填列				
	☐ 5. 推薦理由有填列				
基本資格條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 ☐ 第1款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 第1款第2目：教授 ☐ 第1款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第2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2.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候選人資	☐ 1. 個人基本資料各欄填寫完整，並附貼照片				
	☐ 2. 檢附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單位驗證)			
	☐ 3. 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4. 檢附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5. 以上2-4 項如為外國文件附中譯本並公證			
	☐ 6.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有填列			
	☐ 7.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有填列			
	☐ 8.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外國文件有附中譯本並公證)			
	☐ 9. 治校理念與抱負填寫5千字內並以電腦繕打			
	☐ 10. 推薦方式有勾選			
	☐ 11. 相關承諾經候選人親自簽名			
自我檢核表	☐ 檢附自我檢核表			
	☐ 表內各欄填寫完整			
	☐ 檢附相關資料			
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自行聲明： ☐ 無； ☐ 有 教育部、科技部查證結果： ☐ 無； ☐ 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 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u>未曾或未預計</u> 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 <u>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u> ，且 <u>無</u> 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u>曾經、現行或預計</u> 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 <u>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u> ：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 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

109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一、全體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 1 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為遴委會發言人)。 二、遴委會委員互推 1 至 5 人組成工作小組，並指定 1 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四、擬訂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 五、議決除校長參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六、確認是否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 七、擬訂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	人事室
2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公布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二)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方式如下： (一)國內主要平面媒體刊登徵求啟事。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三)函請教育部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學醫學中心、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及本校各單位等協助公告。 (四)初次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四十日為原則。 二、初次公開徵求受理作業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止，擬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由遴委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4	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0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前	討論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之發言規範、進程序與分工等，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秘書室、 電 算 中 心、總務 處 等 協 辦)
5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	109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 期五)	一、由遴委會推舉之委員擔任主持人。 二、座談會主旨為： (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 三、整理發言記要，供遴委會委員參考， 如經遴委會同意，得登載於本校校 長遴選專區供參。	人事室主 辦；秘書 室、電算 中心、總 務處等協 辦
6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09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 五)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 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 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 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 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人事室
7	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0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 迴避初審。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 應即通知 7 日內補齊。凡逾期未補 件或未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由 少至多順序，提送第 2 次遴委會複 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 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 等)，並提送第 2 次遴委會審議。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 間、地點、進程序等)，並提送第 2 次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8	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等)。	人事室
9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10 年 3 月 4 日 (星期四)前	一、按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二、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等。	人事室
10	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前	一、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二、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電算中心、總務處等協辦
11	行使同意權	11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前	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四、通過門檻達 2 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 2 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2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12	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前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1 人。	人事室
13	公告遴選結果	11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三)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14	報部聘任	110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前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人事室
15	新任校長就任	110 年 8 月 1 日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自動解散)	

附註：本表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並依遴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教育部遴派代表			
吳聰能委員	吳聰能	陳振遠委員	陳振遠
楊玉惠委員	楊玉惠		
社會公正人士			
吳清基委員	吳清基	翁林仲委員	翁林仲
張克士委員	張克士	陳美惠委員	
校友代表			
方芳委員	方芳	林壽惠委員	林壽惠
陳靜敏委員	陳靜敏	戴宏達委員	戴宏達
薛正中委員			
教師代表			
王采芷委員	王采芷	邱慧洳委員	邱慧洳
洪論評委員	洪論評	高千惠委員	高千惠
陳依兒委員	陳依兒	郭靖圻委員	郭靖圻
廖翊宏委員	廖翊宏	劉政宜委員	劉政宜
行政人員代表			
沈里通委員	沈里通		

註：依本會委員類別及姓氏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列。

※列席人員：

陳鳳君	劉利娜		
-----	-----	--	--